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9/10-11(03)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5日的會議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為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而制訂的措施的最新資料，並綜述議員對相關事項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促進商貿關係的措施

2. 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各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交往更趨頻繁。內地不但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及主要的投資者，也是香港轉口貨物的最大市場兼最主要來源地。近年來，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各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政府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有關地區與香港的交流合作。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1998年共同成立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

4.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委")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並把粵港合作

明確為國家政策。為了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粵港兩地在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及相關部委的見證下，於2010年4月在北京簽訂"框架協議"。這是自1998年粵港成立聯席會議以來，首份經由國務院審議通過，並正式批准實施、有關兩地合作的綱領文件。"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定出6個長遠發展定位，分別是世界級新經濟區域，金融合作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0年4月7日隨立法會CB(1)1559/09-10(01)號文件發出)。

5.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於2010年9月16日在廣州舉行。雙方討論了過去一年粵港在重點合作項目的進展及展望未來發展方向。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正全力落實"框架協議"中各項政策措施。2010年的43個重點工作項目，都取得良好進展。兩地於聯席會議後，簽訂了有關"框架協議"的落實安排，以爭取在一至兩年內就重點領域的合作取得實質成果。港方會就此和粵方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制訂2011年的重點工作。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致力爭取把"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合作的政策，納入"十二五"規劃。

深港合作會議

6. 港深兩地的緊密聯繫始於1978年內地的"改革開放"，至今已建立了非常廣泛的合作基礎。雙方過去一直在"一國兩制"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基礎上，保持緊密夥伴關係。雙方更在2004年設立由政務司司長及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的深港合作會議，以鞏固多個合作項目上取得的成果，同時展望未來的合作前景，以發揮協同效益。深港雙方在2010年12月6日於深圳共同主持第六次深港合作會議。雙方就多個重點範疇進行討論，包括金融、旅遊、檢測和認證業、前海的現代服務業等。雙方就加強及深化多方面合作達成共識，同時展望未來一年的合作前景。會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0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846/10-11(01)號文件發出)。

京港合作

7. 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市政府於2004年9月成立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加強香港與北京的合作，並充分把握《安排》和2008年奧運所帶來的契機。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北京市市長於2010年11月25日在香港共同主持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會上雙方回顧了在8個領域的合作成果，即經貿、城市管理

與公共服務、教育、旅遊、金融、衛生、專業人才交流，以及創新科技和創意文化產業。雙方並探討未來合作路向。會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10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846/10-11(02)號文件發出)。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8.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為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而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生效日期為2004年1月1日。根據《安排》第三條，雙方會通過不斷擴大相互之間的市場開放措施，不時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因此，雙方已分別於2004年10月27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6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8年7月29日、2009年5月9日及2010年5月27日簽訂7項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關於貨物貿易，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進口內地的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關於服務貿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選定的服務範疇享有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香港的專業團體亦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數項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及安排。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已商定加強合作，藉此改善整體的營商環境。

先前的討論

9. 委員密切跟進有關中港合作的事宜及促進兩地商貿關係的各項措施。他們希望能確保《安排》會為港商提供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遇，以及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真正發揮正面的影響。

立法會會議

10. 在立法會多次會議上，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質詢：《安排》的實施情況、《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協助商人／專業人士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的利便市場准入措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及加強兩地經濟融合的措施、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為香港產生開拓內地市場、為在內地經營的本港速遞公司提供協助，以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

11. 在2009年3月4日及2010年5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分別通過有關《安排》及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在議案辯論期間，議員普遍支持落實《安排》及"框架協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藉此改善營商環境及協助本地企業充分把握這些措施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長遠改善香港的經濟。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2. 在201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委員匯報粵港經濟合作的合作重點，包括促進兩地人流、物流、資訊、資金等經濟要素流通；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開拓內地市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合作，發展六大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環保產業)。

13. 在2010年5月14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委員匯報"框架協議"的詳情。議員歡迎"框架協議"所載列、有利兩地功能互補，提高整個地區的核心競爭力的政策、措施及項目。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安排》補充協議七

14. 在2010年6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安排》補充協議七涵蓋19個領域，共有35項市場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包括涉及14個服務領域的27項開放措施，其中8項屬"先行先試"措施。因此，在《安排》下的服務貿易開放將會由42個領域增至44個。補充協議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1)2065/09-10(01)號文件發出)。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七。不過，他們關注到，服務業在進入內地市場方面仍然面對相關准入限制所造成的各種壁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改善和精簡相關規則及程序，引入更多開放及利便措施，方便本地企業到內地經營。

粵港商貿關係

16. 在2010年5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匯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兩地工貿的部分及深港合作會議有關兩地工貿的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制訂"框架協議"的過程缺乏諮詢、《稅務條例》提供的折舊免稅額妨礙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升級轉型，以及與深圳發展前海對香港的好處。他們促請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那些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藉此開發內地市場。

17.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密切聯絡及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以期為這些中小企業開拓新商機，並就遷移生產基地物色新地點。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會以推動港深兩地互利共贏的原則合作發展前海。

中港科技合作

18. 在2010年3月16日、6月15日及2011年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中港科技合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內地會協助香港檢測實驗所成為以國家為成員的認證檢測國際多邊互認體系所接受的檢測實驗所。委員亦察悉，創新科技署與北京清華大學於2006年簽署合作協議。香港的科研機構與清華大學進行了多次交流互訪活動，商討應用技術的合作項目。此外，香港數間大學已取得科學技術部的同意，以便與內地相關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於本港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在科技範疇進行創新科研工作。

1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廣東有優勢的行業(例如生物科技、製藥及資訊科技)，尋求與廣東當局更緊密合作。政府當局表示，深港創新圈經已成立，藉以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2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0年深港合作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包括《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以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參考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11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有關"協助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第9號質詢(2005年6月8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港人根據CEPA在內地營商"的第6號質詢(2006年3月22日)	議事錄
	有關"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的議案(2009年3月4日)	議事錄
	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2009年5月26日)	議事錄
	有關"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的第3號質詢(2008年11月26日)	議事錄
	有關"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商所設工廠的統計數字"的第16號質詢(2009年1月14日)	議事錄
	有關"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的第3號質詢(2009年2月18日)	議事錄
	有關"協助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的第6號質詢(2009年10月21日)	議事錄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的第4號質詢(2009年11月18日)	議事錄
有關"為在內地經營的本港速遞公司提供協助"的第6號質詢(2010年2月24日)	議事錄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有關"經營國內快遞業務的港資企業"的第3號質詢(2010年3月17日)</p> <p>有關"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的第6號質詢(2010年11月3日)</p>	<p>議事錄</p> <p>議事錄</p>
內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經濟合作"</p> <p>2010年1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p> <p>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框架協議"</p> <p>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p>	<p>CB(2)669/09-10(01)</p> <p>CB(2)837/09-10</p> <p>CB(1)1559/09-10(01)</p> <p>CB(2)1766/09-10</p>
工商事務委員會	<p><u>2008年11月18日的會議</u></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p> <p>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及深化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邊境禁區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2008年7月24日發出)</p> <p>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新近發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2008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p> <p><u>2009年5月19日的會議</u></p> <p>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p> <p>有關"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p>	<p>CB(1)201/08-09(04)</p> <p>CB(1)148/08-09</p> <p>CB(1)201/08-09(05)</p> <p>CB(1)846/08-09</p> <p>CB(1)1551/08-09(03)</p> <p>CB(1)1551/08-09(04)</p>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9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	CB(1)2643/08-09
	<u>2009年6月16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	CB(1)1866/08-09(03)
	2009年6月16日會議的紀要	CB(1)2770/08-09
	<u>2010年3月16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的最新發展"	CB(1)347/09-10(01)
	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工作會議和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	CB(1)1222/09-10(01)
	2010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	CB(1)1681/09-10
	<u>2010年5月18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就科學園第3期的發展及建議融資安排提供的文件	CB(1)1357/09-10(03)
	2010年5月18日會議的紀要	CB(1)2519/09-10
	<u>2010年5月27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B(1)2065/09-10(01)
	<u>2010年6月15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工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CB(1)1875/09-10(03)
	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的文件	CB(1)1559/09-10(01)
	2010年6月15日會議的紀要	CB(1)2761/09-10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u>2010年10月19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p> <p><u>2011年1月18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就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提供的文件</p> <p><u>2011年2月15日的會議</u> 政府當局的文件："2010年深港合作會議"</p> <p>政府當局的文件："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p>	<p>CB(1)2936/09-10(01)</p> <p>CB(1)1050/10-11(05)</p> <p>CB(1)846/10-11(01)</p> <p>CB(1)846/10-11(02)</p>